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报告

2022年8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承接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欣制药”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并担任其主办券商。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及相关安排，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按照相关要求，对利欣制药本次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欣制药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发现公司违规线索如下：

利欣制药2022年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未审议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之“二、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之“（二）违规担保及违规关联交易”。

利欣制药2022年存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设备融资租赁未审议、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贷款期限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2022年度，公司向洛阳银行南阳建设路支行共计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申请银行贷款1500万元；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100万元融资额度；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合计2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共计76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到 3000 万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设备融资租赁》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等五个方面的其他违规线索。

二、利欣制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

经查看利欣制药 2022 年度的银行流水、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取得了利欣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利欣制药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及违规关联交易

1、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利欣制药 2023 年 1 月的征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利欣制药的关联方清单、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南阳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利欣制药为南阳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未按照章程规定审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1 日，南阳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与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48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未能事前审议该对外担保事项。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的时间晚于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签订时间，属于事后补充审议。公司违规担保金额 480 万元，占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期

末净资产的 2.37%。

2、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经查阅利欣制药的关联方清单、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现公司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违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洛阳世鸿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王忠敏在 2022 年 5 月 23	否	10,818,584.1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已事后补充审议
洛阳世鸿药业有限公司	日之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否	124,247.79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	已事后补充审议
河南德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忠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否	1,097,149.61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	已事后补充审议
河南花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先玲持股 36%，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否	8,990.45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	已事后补充审议
合计			12,048,971.9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未能事前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违规关联交易总额占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5.9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的时间均发生在主办券商承接利欣制药督导工作之前。主办券商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及时督促利欣制药补充审议和披露。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利欣制药加强业务规则学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规范治理、规范运作。

（三）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价波动情况及公司的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利欣制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机构健全合理；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申请银行授信及设备融资租赁等情况，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审议和披露，并要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的学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规范治理、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